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胶州市公安局的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检验鉴定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检验鉴定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交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2199万元，资产总额为274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检验鉴定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交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2199万元，资产总额为274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交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

日期：2026年6月16日

